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上述事项。

截止2015年10月28日，《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员工赵建国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员工郁家赓因离职原因不具备公司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上述二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赵建国、郁家赓2位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上述人员合计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0.6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00万股调整为599.40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9.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1,903,607股的1.3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132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132名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没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上述 13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刘海云

蒋梦娟

田凯军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